

债券代码：163563.SH

债券简称：20 渝开 01

债券代码：163564.SH

债券简称：20 渝开 02

债券代码：175421.SH

债券简称：20 渝开 03

债券代码：175666.SH

债券简称：21 渝开 01

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兴路36号101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一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 1、债券总额：7亿元。
- 2、债券期限：3+2年。
- 3、发行首日：2020年5月25日。
- 4、付息日：每年的5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5、兑付日：到期日为2025年5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

(二)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 1、债券总额：3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
- 3、发行首日：2020年5月25日。
- 4、付息日：每年的5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5、兑付日：到期日为2025年5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

(三)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6亿元。

2、债券期限：3+2年。

3、发行首日：2020年11月16日。

4、付息日：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

(四)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4亿元。

2、债券期限：3+2年。

3、发行首日：2021年1月20日。

4、付息日：每年的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到期日为2026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

二、 重大事项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不变。

原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目前仍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承，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证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符合发行人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和 21 渝开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0 渝开 01、20 渝开 02、20 渝开 03 及 21 渝开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100000047469

]